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21日发出通知，2019年10月28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曾昭龙、陈炜明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